

臺中市政府結合社會資源別世安息實施計畫 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結合社會資源別世安息實施計畫」於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府授人給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九九三八號函訂定，其後歷經二次修正。茲因應「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之修正及響應環保多元葬法之推動，並提供員工協助方案等資源，爰修正臺中市政府結合社會資源別世安息實施計畫，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增訂減半收費項目，並明訂申請時限，又為符實際需要，修正具體措施內容。(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因臺中市政府相關法規及公務人員考績法就各類獎勵事項已訂有相關規定，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六點。
- 三、依法制作業體例，酌予修正文字。(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

臺中市政府結合社會資源別世安息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據： 依據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結合社會資源創造員工福利實施計畫辦理。</p>	<p>一、依據： 依據臺中市政府結合社會資源創造員工福利實施計畫辦理。</p>	增訂臺中市政府之簡稱。
<p>二、目的： 本府為全方位關懷員工，協助公教員工及其配偶、直系血親面對親人往生辦理喪葬事宜，以撫慰情緒，並增進其對機關學校之情感，以凝聚向心力，特訂定本計畫。</p>	<p>二、目的： 為全方位關懷員工，協助公教同仁及其配偶、直系血親面對親人往生辦理喪葬事宜，以撫慰公教人員之情緒，增進公教員工對機關學校之情感，以凝聚向心力，特訂定本計畫。</p>	酌予修正文字。
<p>三、實施對象： (一)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現職公教員工(以下簡稱公教員工)。 (二)公教員工之配偶、直系血親及配偶直系血親(以下簡稱眷屬)。</p>	<p>三、實施對象：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現職公教員工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含配偶直系血親)。</p>	為明確本計畫所稱眷屬範圍，酌予修正文字。
<p>四、實施目標： (一)提供臨終關懷、禮俗、用品及應注意準備事項諮詢服務，並協助辦理喪葬事宜，以確實關懷公教員工生活。</p>	<p>四、實施目標： (一)提供臨終關懷、禮俗、用品及應注意準備事項諮詢服務，協助員工辦理親人過世或員工眷屬辦理員工本</p>	酌予修正文字。

<p>(二) <u>減半收取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費用</u>，降低經濟負擔，<u>以實質照護公教員工福利</u>。</p> <p>(三) 提供悲傷輔導，<u>使公教員工能於短時間內回復平靜生活</u>，以利專心致力於公務，勇於任事，達成組織目標。</p> <p>(四) 提供相關法律、遺產稅等事項諮詢服務及<u>被繼承人財產查調服務</u>，以協助公教員工於喪親後之生活，提昇工作效能。</p>	<p>人喪葬事宜，以確實關懷員工生活。</p> <p>(二) <u>肯定公教員工終身奉獻</u>，本市公教員工減免殯葬收費，降低經濟負擔，實質照護員工福利。</p> <p>(三) <u>針對喪親員工(眷屬)</u>提供悲傷輔導，協助公教員工能在短時間內回復平靜的生活，使其能專心致力於公務，勇於任事，達成組織目標。</p> <p>(四) 提供相關法律、遺產稅等事項諮詢服務，<u>使員工在喪親後生活上獲得協助</u>，以安定其生活，提昇工作效能。</p>	
<p>五、具體措施：</p> <p>(一) 設置服務窗口：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設公教員工別世安息服務單一窗口，接受公教員工或其眷屬個案申請，並提供轉介協助。</p> <p>(二) <u>減半殯葬收費</u>：</p>	<p>五、具體措施：</p> <p>(一) 設立員工「<u>公教員工別世安息服務</u>」單一窗口： 為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現職公教員工及其配偶、直系血親，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設置「公教</p>	<p>一、配合「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增加得減半收取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費用之項目，並增訂申請時限。</p> <p>二、審酌悲傷輔導服務內涵得納入使用本府員工協助方案資源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及所屬各區衛生所、衛生</p>

本計畫第三點規定之人員往生，不限設籍臺中市，由該公教員工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年內，專案報府核准後，得依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半收取使用同標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設施之費用。但有特殊事由，經本府同意者，得延長申請期間。

(三) 舉行聯合奠祭：本府每月擇黃道吉日二次舉辦聯合奠祭，並提供各項免費優待。

(四) 提供悲傷輔導：本府提供轉介喪親公教員工及眷屬使用臺中市各區衛生所之心理諮詢及支持服務或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等諮詢資源。公教員工

員工別世安息服務單一窗口，接受員工個案申請，提供轉介協助。

(二) 實施策略：

1、減免殯葬收費：

為肯定本市公教員工終身奉獻，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含配偶直系血親)往生，不限設籍本市或外縣市，由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視同仁個案狀況，專案報府核准後，使用本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殯儀館及火化場之各項殯葬設施，得依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

福利部提供相關心理諮詢等服務，為符實際需求，爰予修正。

三、增訂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被繼承人財產查調服務，以完備遺產相關諮詢事項服務。

四、酌予修正文字。

並得利用本府
員工協助方案
諮詢資源。

(五) 結合多元服務：
本府提供相關
服務資訊予喪
親公教員工及
眷屬利用，包
括財政部中區
國稅局之遺產
稅諮詢服務、
臺中市政府法
制局之法律諮
詢服務及臺中
市政府地方稅
務局之被繼承
人財產查調服
務。

款辦理，實
質照護員工
福利。

2、舉行聯合奠
祭：
為協助員工
辦理喪葬事
宜，節約喪
葬費用，並
解決喪家於
路旁搭設祭
典式場，影
響交通，擾
亂居家安
寧，每月擇
黃道吉日二
次舉辦聯合
奠祭，由本
府提供各項
免費優待。

3、針對喪親員
工(眷屬)提
供悲傷輔
導：

(1) 與有關
醫療資
源，如中
國醫藥
大學附
設醫院
及衛生
福利部
臺中醫
院，建立
諮商晤
談服務
作業機
制，供同

仁運用。

(2) 與救國團張老師及生命線建立相關網絡，轉知同仁妥為運用。

(3) 轉介神職人員（神父、牧師、法師等）、社工人員及親友等社會支援網絡，針對喪親員工（眷屬）提供悲傷輔導，協助公教員工能專心致力於公務，勇於任事。

4、結合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本府法制局之免費「法律扶助」，針對喪親員工（眷

	屬) 提供法律、遺產稅等事項諮詢服務。	
	六、獎勵： 推動本計畫各項措施著有績效之人員，得酌予獎勵或列入年終考績之重要參據。	一、 <u>本點刪除</u> 。 二、有關獎勵或列入考績規定，宜回歸本府平時獎懲相關規定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爰予刪除。
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增訂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臺中市政府結合社會資源別世安息實施計畫

一、依據：

依據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結合社會資源創造員工福利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本府為全方位關懷員工，協助公教員工及其配偶、直系血親面對親人往生辦理喪葬事宜，以撫慰情緒，並增進其對機關學校之情感，以凝聚向心力，特訂定本計畫。

三、實施對象：

- (一)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現職公教員工(以下簡稱公教員工)。
- (二) 公教員工之配偶、直系血親及配偶直系血親(以下簡稱眷屬)。

四、實施目標：

- (一) 提供臨終關懷、禮俗、用品及應注意準備事項諮詢服務，並協助辦理喪葬事宜，以確實關懷公教員工生活。
- (二) 減半收取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費用，降低經濟負擔，以實質照護公教員工福利。
- (三) 提供悲傷輔導，使公教員工能於短時間內回復平靜生活，以利專心致力於公務，勇於任事，達成組織目標。
- (四) 提供相關法律、遺產稅等事項諮詢服務及被繼承人財產查調服務，以協助公教員工於喪親後之生活，提昇工作效能。

五、具體措施：

(一) 設置服務窗口：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設公教員工別世安息服務單一窗口，接受公教員工或其眷屬個案申請，並提供轉介協助。

(二) 減半殯葬收費：

本計畫第三點規定之人員往生，不限設籍臺中市，由該公教員工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年內，專案報府核准後，得依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半收取使用同標準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三款至第五款設施之費用。但有特殊事由，經本府同意者，得延長申請期間。

(三) 舉行聯合奠祭：

本府每月擇黃道吉日二次舉辦聯合奠祭，並提供各項免費優待。

(四) 提供悲傷輔導：

本府提供轉介喪親公教員工及眷屬使用臺中市各區衛生所之心理諮詢及支持服務或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等諮詢資源。公教員工並得利用本府員工協助方案諮詢資源。

(五) 結合多元服務：

本府提供相關服務資訊予喪親公教員工及眷屬利用，包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之遺產稅諮詢服務、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之法律諮詢服務及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之被繼承人財產查調服務。

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